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独立董事：乐军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1年09月03日